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AIYUAND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136 号金石丽城沿街公建 3 层

327.328.329.330.332 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定向发行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释 义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发行计划	8
(一) 发行目的	8
(二) 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8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5
(四) 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的，应说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相应调整；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15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6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16
(九)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6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一) 股份认购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7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7
(三)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7
(四)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7
(五) 自愿限售安排	17
(六) 违约责任条款	18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8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8
(三) 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3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24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24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4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
八、中介机构声明	28
九、备查文件	31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海源达	指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说明书	指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企业产品专业词语释义：

氧化铝	指	氧化铝是铝和氧的化合物，又称三氧化二铝，分子式为 Al_2O_3 。刚玉型晶体接近于原子晶体，其它晶型的基本上是离子晶体，熔点为 2050°C ，沸点为 3000°C ，密度为 3.6g/cm^3 。氧化铝的
-----	---	---



		流动性好，难溶于水，能溶解在熔融的冰晶石中，是铝电解生产的主要原料。
铝土矿	指	铝土矿又名铝矾土，实际上是指工业上能利用的，以三水铝石、一水软铝石或一水硬铝石为主要矿物所组成的矿石的统称。铝土矿的应用领域有金属和非金属两个方面，是生产氧化铝的最佳原料，也是最主要的应用领域。
铝锭	指	常用于制造汽车、火车、地铁、船舶、飞机、火箭、飞船等陆海空交通工具，以减轻自重增加装载量。
镍矿	指	镍是银白色金属，熔点 1455℃，沸点 2730℃，密度 8.90 g/cm ³ 。有铁磁性和延展性，能导电和导热。常温下，镍在潮湿空气中表面形成致密的氧化膜，不但能阻止继续被氧化，而且能耐碱、盐溶液的腐蚀。

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海源达

证券代码：831329

法定代表人：李中华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5月27日

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日期：2014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84,958,500.00元

董事会秘书：宋本财

组织机构代码：67554001-3

联系电话：0533-6120209

公司传真：0533-6120210

邮 编：255000

网 址：www.hydgj.cn

电子邮箱：13906431000@163.com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136 号金石丽城沿街公建 3 层
327.328.329.330.332 号

所属行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可分类为“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1 批发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F51 批发业”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氧化铝、矿粉、矿石、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焦炭、棉花、大豆、豆粕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海源达主营业务为大宗矿产品及有色金属的贸易，主要贸易商品为铝土矿、氧化铝、铝锭和镍矿等原材料。近几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引进战略合作者，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企业内部管理水平和资本市场运作能力，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1）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2名原有股东，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6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拟认购不超过8,800,000股（含8,8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价格为每股5.90元，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性质	是否为做市股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海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否	3,300,000	19,470,000.00	现金
2	宋成海	自然人	否	2,000,000	11,800,000.00	现金
3	裴晓淳	自然人	否	1,800,000	10,620,000.00	现金
4	陈小青	自然人	否	500,000	2,950,000.00	现金
5	韩强	自然人	否	400,000	2,360,000.00	现金
6	张卫东	股东	否	330,000	1,947,000.00	现金
7	万菊霞	自然人	否	200,000	1,180,000.00	现金
8	王崇理	自然人	否	170,000	1,003,000.00	现金
9	翟先凤	股东	否	100,000	590,000.00	现金
合计				8,800,000	51,920,000.00	-

深圳市海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拟以其自有资金（非其旗下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等）认购 3,300,000 股。

（2）不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除上述 9 名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外，还包括不超过 3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投资者，具体范围为：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20 日）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具体条件如下：

①机构投资者需满足条件：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

②自然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③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此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

投资者为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或资产的，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设立并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会在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督导公司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条件：

①事前防范措施。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编制《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已对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不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②事中防范措施。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认购协议之前，将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

③事后防范措施。主办券商、律师会在定向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逐一核查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确保最终定向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或者涉嫌规避《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规定的投资者。

发行对象确定方法：由公司根据时间优先的原则并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虽然尚未完全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但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确定方法以及认购方式，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票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9名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深圳市海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44030110969060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海生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该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编号为 P1009480 的《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登记证明》。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深圳市海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其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账户。该企业及其股东与海源达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宋成海，男，中国国籍，1973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23102319730106****，目前与海源达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裴晓淳，女，中国国籍，1986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7010319860115****，目前与海源达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陈小青，女，中国国籍，1969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3072519691103****，目前与海源达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韩强，男，中国国籍，1984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7028119841008****，目前与海源达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张卫东，男，中国国籍，1962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7030319620125****，是海源达的股东，持股数量为 17 万股，占比 0.20%（截止到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7 月 20 日），目前与海源达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万菊霞，女，中国国籍，1971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7090219710113****，目前与海源达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王崇理，男，中国国籍，1976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761106****，目前与海源达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9）翟先凤，女，中国国籍，1949年7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30219490723****，是海源达的股东，持股数量为81,796股，占比0.10%（截止到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0日），目前与海源达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已确定的9名发行对象中2名为现有股东，其他7名为新增投资者，经核查新增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或自然人身份证等书面材料，并查询有关网络信息，其中1名机构投资者的注册资本或实缴出资额均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他6名自然人投资者均持有证券公司开具的书面证明。综上，上述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内容：“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海源达已在《公司章程》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事宜作出了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决策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4、在册股东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0日），公司共有344名在册股东，其中机构投资者32名，包括已确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9名，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8名，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其他机构投资者15名。具体情况如下：

（1）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在册股东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备案/登记情况
1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	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编号：S28684
2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编号：S29575
3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编号：S28231
4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编号：P1001607
5	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编号：P1016408
6	北京南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编号：P1013106
7	绵阳市金慧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编号：P1017404
8	慧榕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编号：P1008916
9	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编号：P1010360

（2）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系统以及获取股东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等证明文件，属于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的股东均已经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产品编码	备案登记日期
----	-------	------	--------

序号	投资者名称	产品编码	备案登记日期
1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5-05-05
2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5-05-11
3	金鹰基金-招商银行-金鹰慧榕场外市场金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5-05-21
4	天弘基金-中信证券-天弘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5-03-31
5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48382	-
6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51942	-
7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54846	-
8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新三板衡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51938	-

(3) 通过查询营业执照信息、获取公司出具的承诺文件等，青岛和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嘉烨弘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河南诚信钢结构有限公司、开封市中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市璟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森图机电有限公司、武汉峰之峰钙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不包含“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相关或相似内容，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青岛远迅投资有限公司与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证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对于上海六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办券商虽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进行沟通，但均未获得任何有效书面反馈，故无法确认该公司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条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该公司经营范围包含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其股东为5名自然人，由于无法获取其投资管理业务开展情况的相关信息，故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无法就其是否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发表明确意见。

4名机构投资者为做市商开立的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12,678.66万元，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5.68万元，以2015年6月10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本总数8,495.85万股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4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收益为0.36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每股收益为0.32元。

2015年7月9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5.87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及结合权益分派的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且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合理。

（四）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0 万股（含 1,100 万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490.00 万元（含 6,490.00 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的，应说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相应调整；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数77,23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1日，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6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已考虑上述转增股本情况的影响，且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对公司股票价格没有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在册股东身份所取得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余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九）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44人。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股份认购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投资者）：（1）深圳市海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宋成海；（3）裴晓淳；（4）陈小青；（5）韩强；（6）张卫东；（7）万菊霞；（8）王崇理；（9）翟先凤；（10）其他不超过3名的合格投资者。

乙方：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投资者）（1）-（9）与乙方已于2015年7月7日签订认购协议；其他不超过3名的合格投资者应在乙方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后（含当日）至缴款日之前与乙方签订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照乙方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具体说明缴纳投资款。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增资后生效。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认购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的股票没有自愿限售安排。

（六）违约责任条款

甲方不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投资款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若本次增资因未获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过或未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而导致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将收取甲方的投资款及时退还给甲方。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2015年7月20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中华，持股数量为48,766,911股，占比57.40%。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100万股，发行结束后，李中华持股比例不低于50.82%。鉴于：①李中华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始终为公司重要决策者，长期担任公司重要管理职位；②公司股权较为分散，除李中华外，仅有青岛远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李中华，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2、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状况的稳定。

3、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提高了每股净资产，获得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2015年1-6月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6.0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85%

2015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034,648,795.76元，下降幅度为46.02%。从收入结构看，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因为铝产业链的中间产品，如铝土矿、氧化铝粉的收入下降。铝产业链主要由采矿、冶炼和加工三大部分组成，

通过加工铝土矿可获得氧化铝，氧化铝经过电解处理可获得原铝。而2015年上半年，全球宏观经济呈现下跌趋势，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需求不振，金属铝价格低迷，下游客户对铝产业链的中间产品铝土矿、氧化铝粉的需求量下滑较快，公司业务受到剧烈冲击，主要客户的采购量均出现大幅下滑。

其次，公司经营的商品铝土矿、氧化铝和铝锭属于国际贸易的大宗商品，公司作为铝行业贸易商，主要通过产品的购销差价获取利润，雄厚的资金有助于企业掌握更多的货源，获得更多的采购优惠条件。2015年1-6月受银行收贷的影响，公司营运资金紧张，业务开展受到限制，如进口氧化铝、铝土矿成本较国内采购成本低，但采购过程中占用资金的时间较长，受当期周转资金的限制，公司进口氧化铝、铝土矿的数量下降迅速，导致公司产品的成交量降低。

最后，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2015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6.02%，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27,934,294.84元，毛利率由2.18%下降至1.73%，然而因出口业务量减少，港杂费下降以及短期借款减少，银行利息支出降低等因素的影响，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合计下降23,869,564.14元。因此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借款明细如下：

（1）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借款明细为：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利率	到期时间	期后回款
山东中瑞物资有限公司	120,037,962.12	-	-	2014年7月前收回
山东邹平大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55,100,000.00	-	-	2014年9月前收回
山东金都大展集团有限公司	24,460,000.00	-	-	2014年7月前收回
山东齐明碳素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14.05.13	2014年5月前收回
张现立	92,000.00	-	-	2014年7月前收回
杜林	41,000.00	-	-	2014年5月前收回
徐姗姗	31,000.00	-	-	2014年5月前收回
合计	219,761,962.12	-	-	

山东中瑞物资有限公司、山东邹平大展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金都大展集团

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因资金紧张，向公司临时借款，未约定利率，上述借款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审批后通过。2014年上述企业均偿还了借款。

因邹平县政府协调公司帮助山东齐明碳素有限公司解决经营资金问题。2013年9月13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3年9月13日起八个月，未约定借款利息。2014年4月30日，山东齐明炭素有限公司归还了该笔借款。

张现立、杜林、徐姗姗是公司的员工，临时向公司借款，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由于借款金额较小，经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审批通过。

201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2014年7月14日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与山东中瑞物资有限公司、山东邹平大展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金都大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一事予以了确认。虽然上述3笔借款未能充分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但是该借款发生在海源达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并已经于2014年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追认。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6日发布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法人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借贷合同不同于以放贷为目的的经营行为，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有效，故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受到法律保护。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借款明细为：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利率	到期时间	期后回款
邵明军	18,239,302.19	-	2015.02.10	2015年2月抵消
张延祥	12,237,754.45	-	2015.02.20	2015年2月抵消
ZHONGRUI RESOURCE PTE	8,266,787.63	-	2015.01.31	2015年1月以货抵债
KHMER YUNDING RESOURCES	3,056,958.03	-	-	2015年4月重分类为预付款
合计	41,800,802.30	-	-	

注：由于审计报告中邵明军、张延祥的余额进行外币折算时，使用折算汇率小数位数的差异，造成折算后人民币金额与此处差异为293.8元。

2014年12月11日海源达全资子公司香港励戈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励戈斯”）以人民币80.00万元收购了中国矿业（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矿”）。根据海源达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全资子公司收购香港中矿履行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向董事会备案的程序。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邵明军、张延祥的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8,239,302.19元、人民币12,237,754.45元。2015年2月17日香港中矿与HONOR MINING (HK) INVESTMENT LIMITED、邵明军、张延祥四方签订协议，因香港中矿负有对HONOR MINING (HK) INVESTMENT LIMITED的债务6,760,000.00美元，香港中矿享有对邵明军、张延祥的债权，故四方约定由邵明军、张延祥代香港中矿向HONOR MINING (HK)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相应欠款，该协议一经签订，香港中矿与邵明军、张延祥之间的债权债务相互灭失。

2014年7月ZHONGRUI RESOURCE PTE因资金紧张，向香港中矿临时借款136.00万美元。2015年1月双方签订《购销合同》，香港中矿向ZHONG RUI RESOURCE PTE. LTD购买3863.21842WMT的氧化铝，交易金额为1,352,126.45美元，2015年上半年双方完成合同约定交易，另外，ZHONGRUI RESOURCE PTE. LTD将借款差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了香港中矿。

由于上述借款的合同均在香港励戈斯收购香港中矿之前签署，故上述资金往来均未按照海源达的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014年10月海源达及香港中矿与KHMER YUNDING RESOURCES签订铜金矿的独家销售代理协议，代理商预付定金给矿方，用于矿的开采和生产，该笔资金作为首批货物的货款。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香港中矿已支付的定金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056,958.03元，但由于无法确定对方何时投产，将其确认为其他应收款。2015年4月对方电话告知现已投产，预期年底可以交货，香港中矿将该笔款项重分类为预付账款。

（3）截止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借款明细为：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利率	到期时间	期后回款
山东恒强商贸有限公司	970,000.00	-	2015.10.08	2015年9月21日收回
山东亚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	2015.10.03	2015年9月21日收回
山东东高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	-	2015.9.30	2015年9月21日收回
合计	1,116,000.00	-	-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公司分别借给山东恒强商贸有限公司、山东亚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东高纳米科技有限公司97.00万元、9.00万元、5.60万元，借贷双方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借款利息。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对外借款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3笔借款均未履行该程序，但由于上述借款金额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重较小；根据借款金额、期间以及市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且董事长李中华承诺其将计算资金占用费并尽快对公司作出赔偿。因此上述行为的内部审批程序存在瑕疵，但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董事长出具赔偿承诺，未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6日发布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一条之规定，法人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借款合同不同于以放贷为目的的经营行为，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有效，故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受到法律保护。

为保障内部控制有效执行，防止该行为的再次发生，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开展内部学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举办关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熟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勤勉尽责。

②加强内部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应明晰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对于未经审批、越权审批的事项应拒绝执行，并定期检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



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重大借款必须根据内部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完善内部问责制度。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流程落实到个人，加强内部审批关键节点的把控及问责。2015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如因未履行审批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损失予以赔偿。

若本次定向发行成功（以1,100万股计算），募集资金总额为6,490.00万元，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资产规模将由546,461,960.68元上升至611,361,960.68元，增幅11.88%；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将由72.93%降低至64.1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将由127,648,421.93元上升至192,548,421.93元。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大幅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显著提高了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将为公司拓展市场、扩大规模等后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

（三）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在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明确，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在管理关系方面，自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在关联交易方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

在同业竞争方面，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进一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1、因发行新股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2、公司经营业绩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5 年上半年全球宏观经济呈现下跌趋势，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需求不振，金属铝价格低迷，铝产业链的中间产品铝土矿、氧化铝粉的需求量下滑较快，另外，受银行收贷的影响，公司营运资金紧张，业务受到剧烈冲击。2015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6.02%，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6.85%。若市场行情不能及时回暖，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发生变化的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项目负责人：王鹏

项目组成员：于鹏、赵雪梅

联系电话：0531-68889757

传真：0531-6888988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傅东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6 层

经办律师：谭昆仑、齐欣

联系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咏华、陈金波

联系电话：0531-81283666

传真：0531-81283555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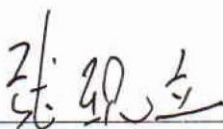
李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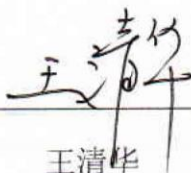
李曙光



王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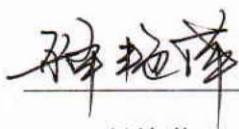


张现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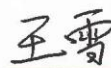


王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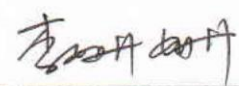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释艳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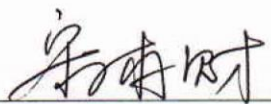


王雪



李姗姗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宋本财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八、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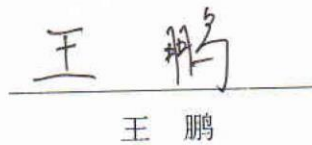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 玮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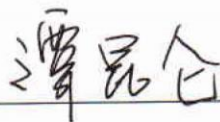

王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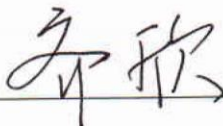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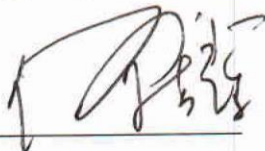


谭昆仑



齐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傅东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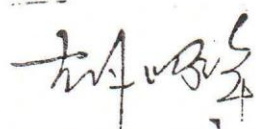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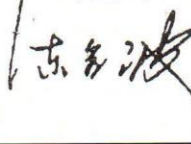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咏华



陈金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8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的文件（核准后提供）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